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1B685CAFD0371371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1号

报告日期：2016年02月03日

报备时间：2016年02月23日 15:53:57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丽惠，郭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9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16）审字 N-011 号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16.0002000

陈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尉 郑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附 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14,386,482.76	23,670,154.29	8,787,964.37
预收款项	五、18	11,976,892.84	11,523,302.44	8,471,23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2,476,144.88	10,764,198.64	8,578,758.99
应交税费	五、20	6,649,076.14	5,551,021.43	5,637,531.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323,297.88	58,113.00	660,050.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11,894.50	51,566,789.80	32,135,53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811,894.50	51,566,789.80	32,135,53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2	51,039,000.00	51,039,000.00	51,03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3	41,078,592.22	41,987,598.07	41,987,598.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11,148,369.99	7,476,395.46	4,052,002.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123,662,686.95	90,602,685.52	62,841,76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928,649.16	191,105,679.05	159,920,367.36
少数股东权益		3,023,483.32	2,214,721.77	1,519,02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952,132.48	193,320,400.82	161,439,39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764,026.98	244,887,190.62	193,574,929.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153,197,534.27	120,011,935.27	93,743,645.2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153,197,534.27	120,011,935.27	93,743,645.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营业总成本		117,880,827.29	88,763,467.33	66,376,652.0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50,407,767.79	35,260,682.32	21,998,841.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1,575,699.79	1,469,549.82	1,282,247.03
销售费用	五、28	23,922,683.60	18,659,050.42	13,477,827.90
管理费用	五、29	40,302,935.73	33,514,195.22	28,057,349.88
财务费用	五、30	-289,149.63	-496,569.28	-214,712.9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1,960,890.01	356,558.83	1,775,09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398,000.00	229,26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000.00	229,268.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14,706.98	31,477,736.67	27,366,993.1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6,810,947.83	4,813,699.14	5,333,88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18,111.98	78,714.29	18,78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11.98	78,714.29	18,789.63
四、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07,542.83	36,212,721.52	32,682,088.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4,966,805.32	4,331,715.45	3,875,339.14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40,737.51	31,881,006.07	28,806,74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31,975.96	31,185,311.69	27,784,064.30
少数股东损益		808,761.55	695,694.38	1,022,685.13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综合收益总额		37,540,737.51	31,881,006.07	28,806,74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31,975.96	31,185,311.69	27,784,06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761.55	695,694.38	1,022,685.13
八、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1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1	0.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尉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航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 目	附 注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25,226.43	121,922,988.89	98,883,58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		4,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5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		4,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33,393.46	33,277,387.66	25,918,127.3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3,393.46	35,477,387.66	25,918,127.3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893.46	-33,977,387.66	-25,914,12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0,908,715.22	2,354,701.86	2,080,074.4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34,929.46	128,787,358.57	105,184,777.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21,512.31	16,341,433.51	15,965,259.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7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44,533.49	41,126,025.15	35,845,623.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9,791.32	16,900,140.46	13,760,444.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3.50	20.50	10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36,202,109.52	25,526,369.50	19,370,16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80.16	20.50	10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97,946.64	99,893,968.62	84,941,49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419.84	-20.50	-10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6,982.82	28,893,389.95	20,243,28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6,509.20	-5,084,018.21	-5,670,941.2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4,742.59	64,438,760.80	70,109,70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01,251.79	59,354,742.59	64,438,760.8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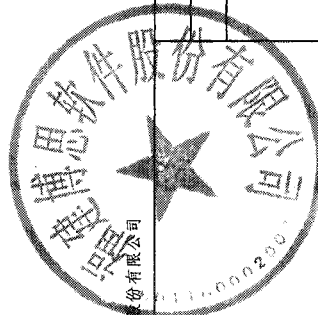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前

尉郑

尉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编制单位: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39,000.00				41,987,598.07				7,476,395.46		90,602,685.52		2,214,721.77	193,320,40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39,000.00				41,987,598.07				7,476,395.46		90,602,685.52		2,214,721.77	193,320,40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9,005.85				3,671,974.53		33,060,001.43		808,761.55	36,631,73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31,975.96		808,761.55	37,540,73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71,974.53		-3,671,974.53			
1.提取盈余公积									3,671,974.53		-3,671,974.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909,005.85									
四、本期末余额	51,039,000.00				41,078,592.22				11,148,369.99		123,662,686.95		3,023,483.32	229,952,132.48

法定代表人:  陈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尉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尉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39,000.00				41,987,598.07				4,052,002.04		62,841,76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39,000.00				41,987,598.07				4,052,002.04		62,841,76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4,393.42		27,760,91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85,31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4,393.42		-3,424,393.42	
1.提取盈余公积									3,424,393.42		-3,424,393.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039,000.00				41,987,598.07				7,476,395.46		90,602,685.52	
											2,214,721.77	193,320,400.8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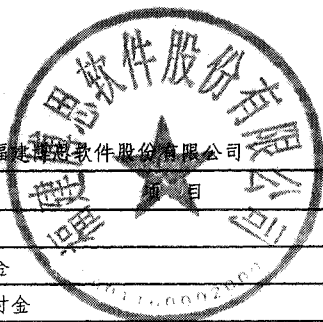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斌

尉郑

陈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惠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 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48,954.34	34,636,508.60	35,014,827.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25,972,765.56	27,130,691.67	19,255,814.98
预付款项		5,676,785.62	3,503,510.90	3,036,070.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0,347.29	2,806.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346,115.55	1,126,323.77	1,707,19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61,399.79	5,410,862.76	6,738,995.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29.15		
流动资产合计		102,415,050.01	71,828,244.99	65,755,707.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2,341,102.76	11,852,108.61	9,422,839.88
投资性房地产		11,856,093.24		
固定资产		113,035,490.34	1,078,312.79	1,773,056.12
在建工程			121,609,994.73	76,578,393.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15,224.96	6,382,839.40	6,478,427.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075.96	565,001.33	587,07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61,987.26	141,488,256.86	94,839,790.41
资产总计		246,677,037.27	213,316,501.85	160,595,497.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40,062.76	22,578,309.29	8,096,793.00
预收款项		11,858,964.79	10,914,630.95	8,425,08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326,163.73	7,704,452.58	6,094,212.01
应交税费		5,183,731.93	4,273,233.39	4,392,340.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6,822.00	55,323.00	40,45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075,745.21	45,525,949.21	27,048,87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075,745.21	45,525,949.21	27,048,87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39,000.00	51,039,000.00	51,03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78,592.22	41,987,598.07	41,987,598.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48,369.99	7,476,395.46	4,052,002.04
未分配利润		100,335,329.85	67,287,559.11	36,468,01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601,292.06	167,790,552.64	133,546,61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677,037.27	213,316,501.85	160,595,497.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536,649.11	79,848,339.79	55,790,004.49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4	113,536,649.11	79,848,339.79	55,790,004.49
二、营业总成本		92,425,069.37	61,016,136.94	43,000,796.41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4	39,086,369.14	22,806,832.17	11,853,16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8,565.22	1,032,318.27	773,544.67
销售费用		20,642,033.99	15,672,873.61	10,462,198.74
管理费用		29,511,371.51	21,889,775.15	18,409,787.55
财务费用		-64,235.65	-238,513.91	-96,139.45
资产减值损失		2,070,965.16	-147,148.35	1,598,23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13,398,000.00	14,229,268.73	1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000.00	229,268.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09,579.74	33,061,471.58	27,789,208.08
加：营业外收入		5,479,109.56	4,165,762.76	4,126,554.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03.93	62,682.00	14,76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03.93	62,682.00	14,763.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84,785.37	37,164,552.34	31,900,998.77
减：所得税费用		3,265,040.10	2,920,618.17	2,187,54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19,745.27	34,243,934.17	29,713,45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19,745.27	34,243,934.17	29,713,451.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67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67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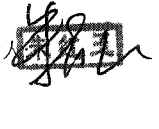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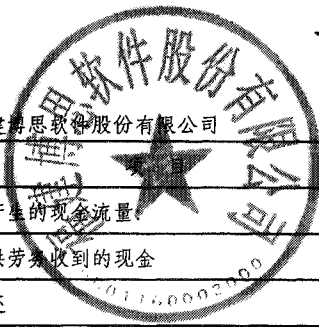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 注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752,185.53	82,154,196.03	58,996,13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8,755.24	3,865,762.76	3,057,05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2,080.48	1,533,126.37	1,330,43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63,021.25	87,553,085.16	63,383,62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40,657.61	8,085,183.72	8,413,32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75,180.09	29,415,417.28	25,141,37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89,353.08	12,497,107.51	8,749,44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8,465.41	18,457,862.87	14,017,91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83,656.19	68,455,571.38	56,322,05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9,365.06	19,097,513.78	7,061,57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4,000,000.00	1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3,500.00	15,500,000.00	1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37,342.66	32,871,297.18	24,952,34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7,342.66	35,071,297.18	24,952,34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842.66	-19,571,297.18	-9,952,34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7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7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42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7,945.74	-473,783.40	-2,890,77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98,508.60	34,472,292.00	37,363,06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76,454.34	33,998,508.60	34,472,292.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2015年

编制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39,000.00				41,987,598.07				7,476,395.46	67,287,559.11	167,790,55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39,000.00				41,987,598.07				7,476,395.46	67,287,559.11	167,790,55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9,005.85				3,671,974.53	33,047,770.74	35,810,739.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1,974.53	-3,671,974.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71,974.53	-3,671,974.53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提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09,005.85						-909,005.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39,000.00				41,078,592.22				11,148,369.99	100,335,329.85	203,601,292.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陈航

尉郑

陈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39,000.00				41,987,598.07				4,052,002.04	36,468,018.36	133,546,618.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39,000.00				41,987,598.07				4,052,002.04	36,468,018.36	133,546,61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24,393.42	30,819,540.75	34,243,934.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243,934.17	34,243,934.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4,393.42	-3,424,393.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424,393.42	-3,424,393.4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提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39,000.00				41,987,598.07				7,476,395.46	67,287,559.11	167,790,552.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39,000.00				41,987,598.07				1,080,656.85	9,725,911.65	103,833,166.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39,000.00				41,987,598.07				1,080,656.85	9,725,911.65	103,833,16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1,345.19	26,742,106.71	29,713,451.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713,451.90	29,713,451.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71,345.19	-2,971,345.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1,345.19	-2,971,345.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提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39,000.00				41,987,598.07				4,052,002.04	36,468,018.36	133,546,618.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是由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100100091055，住所为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A 区 7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航，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3.9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03.9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5 日，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设立（2001 年 9 月 5 日）

博思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5 日，由陈航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博思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 航	450,000.00	45.00%
2	林初可	170,000.00	17.00%
3	毛时敏	70,000.00	7.00%
4	王俊煌	70,000.00	7.00%
5	肖 勇	65,000.00	6.50%
6	郑金春	35,000.00	3.50%
7	余双兴	32,000.00	3.20%
8	吴正松	30,000.00	3.00%
9	卓 勇	29,000.00	2.90%
10	郑升尉	29,000.00	2.90%
11	龚玉松	20,000.00	2.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 2001 年 8 月 20 日止，博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该事项业经福建闽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瑞会验[2001]第 86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1 年 9 月 5 日，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博思有限成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2008185）。

(2) 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7 日)

2007 年 1 月 10 日, 吴正松与林初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吴正松将其所持有的博思有限 3 万元的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初可。同日, 博思有限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 新增出资额由原股东中 10 名自然人 (未包括吴正松) 和新引入的股东 10 名自然人认缴, 全部为货币出资, 该事项业经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中德 (2007) 验字第 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7 年 1 月 17 日, 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博思有限的股东变更成 20 名, 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至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 航	2,150,000.00	35.83%
2	林初可	780,000.00	13.00%
3	肖 勇	600,000.00	10.00%
4	余双兴	351,500.00	5.86%
5	郑升尉	351,500.00	5.86%
6	王 斌	350,000.00	5.83%
7	卓 勇	250,000.00	4.17%
8	龚玉松	220,000.00	3.67%
9	王俊煌	200,000.00	3.33%
10	郑金春	152,000.00	2.53%
11	汪 彦	100,000.00	1.67%
12	王建福	100,000.00	1.67%
13	李仰隆	100,000.00	1.67%
14	毛时敏	80,000.00	1.33%
15	季 杰	60,000.00	1.00%
16	朱国华	50,000.00	0.83%
17	张孝添	35,000.00	0.58%
18	邵志庆	30,000.00	0.50%
19	刘 元	20,000.00	0.33%
20	练棋斌	20,000.00	0.33%
合 计		6,000,000.00	100.00%

注: 上表各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3) 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701.9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5 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 陈航分别与郑金春、王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分别约定陈

航以 2.20 万元对价受让郑金春持有的博思有限 2.2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1.70 万元的价款受让王斌持有的博思有限 11.70 万元的出资额。

2008 年 4 月 25 日，博思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1.90 万元，新增加的出资额 101.90 万元由原股东中的 11 名自然人和新引入的股东 5 名自然人认缴，全部为货币出资。该事项业经福建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达验字[2008]07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 年 7 月 15 日，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博思有限的股东变更成 25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至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 航	2,346,000.00	33.42%
2	林初可	813,000.00	11.58%
3	肖 勇	633,000.00	9.02%
4	余双兴	418,000.00	5.96%
5	郑升尉	385,000.00	5.49%
6	卓 勇	316,000.00	4.50%
7	王建福	300,000.00	4.27%
8	李仰隆	300,000.00	4.27%
9	王 斌	233,000.00	3.32%
10	龚玉松	220,000.00	3.13%
11	王俊煌	200,000.00	2.85%
12	林心怡	200,000.00	2.85%
13	郑金春	130,000.00	1.85%
14	汪 彦	100,000.00	1.42%
15	毛时敏	80,000.00	1.14%
16	季 杰	60,000.00	0.85%
17	朱国华	50,000.00	0.71%
18	邵志庆	40,000.00	0.57%
19	练祺斌	40,000.00	0.57%
20	张孝添	35,000.00	0.50%
21	刘 元	30,000.00	0.43%
22	苏孝忠	30,000.00	0.43%
23	曾文彬	30,000.00	0.43%
24	林光延	20,000.00	0.28%
25	卓 凯	10,000.00	0.14%
合 计		7,019,000.00	100.00%

注：上表各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等于100.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4) 股权转让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1月25日, 博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下表所列股权转让:

序 号	股权转让方	对应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股权受让方
1	肖 勇	130,000.00	130,000.00	陈 航
2	林初可	100,000.00	100,000.00	陈 航
3	王建福	50,000.00	50,000.00	陈 航
4	王 斌	53,000.00	53,000.00	陈 航
5	王 斌	20,000.00	20,000.00	苏孝忠
6	王 斌	20,000.00	20,000.00	汪 彦
7	王 斌	20,000.00	20,000.00	邵志庆
8	王 斌	20,000.00	20,000.00	季 杰
9	郑金春	20,000.00	20,000.00	陈海量 (新股东)
10	李仰隆	10,000.00	10,000.00	卓 凯
11	李仰隆	20,000.00	20,000.00	张孝添
12	李仰隆	20,000.00	20,000.00	刘 元

2009年4月30日, 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博思有限的股东变更为26名, 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 航	2,679,000.00	38.17%
2	林初可	713,000.00	10.16%
3	肖 勇	503,000.00	7.17%
4	余双兴	418,000.00	5.96%
5	郑升尉	385,000.00	5.49%
6	卓 勇	316,000.00	4.50%
7	王建福	250,000.00	3.56%
8	李仰隆	250,000.00	3.56%
9	龚玉松	220,000.00	3.13%
10	王俊煌	200,000.00	2.85%
11	林心怡	200,000.00	2.85%
12	汪 彦	120,000.00	1.71%
13	郑金春	110,000.00	1.57%
14	王 斌	100,000.00	1.42%
15	毛时敏	80,000.00	1.14%
16	季 杰	80,000.00	1.14%
17	邵志庆	60,000.00	0.85%
18	张孝添	55,000.00	0.78%
19	朱国华	50,000.00	0.71%
20	刘 元	50,000.00	0.71%
21	苏孝忠	50,000.00	0.71%
22	曾文彬	30,000.00	0.43%
23	练祺斌	40,000.00	0.57%
24	林光延	20,000.00	0.28%
25	卓 凯	20,000.00	0.28%
26	陈海量	20,000.00	0.28%
合 计		7,019,000.00	100.00%

注: 上表各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等于100.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5) 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7 日)

2009 年 6 月 22 日, 博思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 同意林心怡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珠云。2009 年 7 月 27 日, 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博思有限的股东仍为 26 名, 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至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 航	2,679,000.00	38.17%
2	林初可	713,000.00	10.16%
3	肖 勇	503,000.00	7.17%
4	余双兴	418,000.00	5.96%
5	郑升尉	385,000.00	5.49%
6	卓 勇	316,000.00	4.50%
7	王建福	250,000.00	3.56%
8	李仰隆	250,000.00	3.56%
9	龚玉松	220,000.00	3.13%
10	王俊煌	200,000.00	2.85%
11	林珠云	200,000.00	2.85%
12	汪 彦	120,000.00	1.71%
13	郑金春	110,000.00	1.57%
14	王 斌	100,000.00	1.42%
15	毛时敏	80,000.00	1.14%
16	季 杰	80,000.00	1.14%
17	邵志庆	60,000.00	0.85%
18	张孝添	55,000.00	0.78%
19	朱国华	50,000.00	0.71%
20	刘 元	50,000.00	0.71%
21	苏孝忠	50,000.00	0.71%
22	曾文彬	30,000.00	0.43%
23	练祺斌	40,000.00	0.57%
24	林光延	20,000.00	0.28%
25	卓 凯	20,000.00	0.28%
26	陈海量	20,000.00	0.28%
合 计		7,019,000.00	100.00%

注: 上表各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6) 注册资本增至 1,01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009 年 8 月 28 日, 博思有限的股东做出决议,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010 万元, 新增出资额 308.1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认缴, 全部为货币出资, 该事项业经福建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达内验字 (2009) 19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年10月28日，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思有限的股东仍为26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至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 航	4,495,000.00	44.50%
2	肖 勇	744,550.00	7.37%
3	林初可	723,050.00	7.16%
4	余双兴	629,800.00	6.24%
5	郑升尉	519,750.00	5.15%
6	卓 勇	426,600.00	4.22%
7	王建福	300,000.00	2.97%
8	龚玉松	297,000.00	2.94%
9	李仰隆	285,000.00	2.82%
10	王俊煌	270,000.00	2.67%
11	林珠云	270,000.00	2.67%
12	汪 彦	162,000.00	1.60%
13	郑金春	120,000.00	1.19%
14	王 斌	110,000.00	1.09%
15	季 杰	108,000.00	1.07%
16	毛时敏	90,000.00	0.89%
17	邵志庆	81,000.00	0.80%
18	张孝添	74,250.00	0.74%
19	朱国华	67,500.00	0.67%
20	刘 元	67,500.00	0.67%
21	苏孝忠	67,500.00	0.67%
22	练祺斌	54,000.00	0.53%
23	曾文彬	40,500.00	0.40%
24	卓 凯	35,000.00	0.35%
25	陈海量	35,000.00	0.35%
26	林光延	27,000.00	0.27%
合 计		10,100,000.00	100.00%

（7）股权转让（2010年8月3日）

2010年6月20日，曾文彬与陈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文彬将其所持有博思有限4.05万元的出资额以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航。

2010年8月3日，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思有限的股东变更成 25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至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 航	4,535,500.00	44.91%
2	肖 勇	744,550.00	7.37%
3	林初可	723,050.00	7.16%
4	余双兴	629,800.00	6.24%
5	郑升尉	519,750.00	5.15%
6	卓 勇	426,600.00	4.22%
7	王建福	300,000.00	2.97%
8	龚玉松	297,000.00	2.94%
9	李仰隆	285,000.00	2.82%
10	王俊煌	270,000.00	2.67%
11	林珠云	270,000.00	2.67%
12	汪 彦	162,000.00	1.60%
13	郑金春	120,000.00	1.19%
14	王 斌	110,000.00	1.09%
15	季 杰	108,000.00	1.07%
16	毛时敏	90,000.00	0.89%
17	邵志庆	81,000.00	0.80%
18	张孝添	74,250.00	0.74%
19	朱国华	67,500.00	0.67%
20	刘 元	67,500.00	0.67%
21	苏孝忠	67,500.00	0.67%
22	练祺斌	54,000.00	0.53%
23	卓 凯	35,000.00	0.35%
24	陈海量	35,000.00	0.35%
25	林光延	27,000.00	0.27%
合 计		10,100,000	100.00%

注：上表各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等于100.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8）注册资本增至 14,225,352 元（2010 年 10 月 22 日）

2010年10月13日，博思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22.5352万元，新增加的出资额412.5352万元，由原股东毛时敏和新引入的股东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后更名为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及21名自然人认缴。其中，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以所持华兴科技78.96%的股权出资，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该事项业经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勤[2010]验字W53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10月22日，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思有限的股东变更为47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 航	4,535,500.00	31.88%
2	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	2,418,309.84	17.00%
3	肖 勇	744,550.00	5.23%
4	林初可	723,050.00	5.08%
5	余双兴	629,800.00	4.43%
6	郑升尉	519,750.00	3.65%
7	毛时敏	478,352.03	3.36%
8	叶章明	440,985.92	3.10%
9	卓 勇	426,600.00	3.00%
10	王建福	300,000.00	2.11%
11	龚玉松	297,000.00	2.09%
12	李仰隆	285,000.00	2.00%
13	王俊煌	270,000.00	1.90%
14	林珠云	270,000.00	1.90%
15	侯祥钦	189,197.18	1.33%
16	王航宇	170,704.22	1.20%
17	汪 彦	162,000.00	1.14%
18	郑金春	120,000.00	0.84%
19	王 斌	110,000.00	0.77%
20	季 杰	108,000.00	0.76%
21	邵志庆	81,000.00	0.57%
22	张孝添	74,250.00	0.52%
23	朱国华	67,500.00	0.47%
24	刘 元	67,500.00	0.47%
25	苏孝忠	67,500.00	0.47%
26	练祺斌	54,000.00	0.38%
27	陈小雷	42,676.06	0.30%
28	朱红玉	42,676.06	0.30%
29	李海胜	42,676.06	0.30%
30	许家晃	42,676.06	0.30%
31	朱鹏翔	42,676.06	0.30%
32	曾世福	42,676.06	0.30%
33	陈 晶	42,676.06	0.30%
34	卓 凯	35,000.00	0.25%
35	陈海量	35,000.00	0.25%
36	林光延	27,000.00	0.19%
37	王克峰	19,915.49	0.14%
38	陈 昊	19,915.49	0.14%
39	杨 劫	19,915.49	0.14%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0	黄荣明	19,915.49	0.14%
41	陈永锋	19,915.49	0.14%
42	黄世国	19,915.49	0.14%
43	褚连闽	19,915.49	0.14%
44	陈敏华	19,915.49	0.14%
45	孙 坦	19,915.49	0.14%
46	陈 靓	19,915.49	0.14%
47	刘福长	19,915.49	0.14%
合 计		14,225,352.00	100.00%

注：上表各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等于100.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9）注册资本增至16,584,955.00元（2011年12月16日）

2011年11月28日，博思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359,603元，新增出资额由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原股东中的30名自然人认缴，全部为货币出资，该事项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G-00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12月16日，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思有限的股东变更为49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 航	4,741,855.71	28.59%
2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2,418,309.84	14.58%
3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6,747.00	5.11%
4	肖 勇	822,532.34	4.96%
5	林初可	788,209.85	4.75%
6	余双兴	707,782.34	4.27%
7	郑升尉	602,732.34	3.63%
8	毛时敏	544,511.88	3.28%
9	叶章明	513,323.28	3.10%
10	卓 勇	471,759.85	2.84%
11	福州市鼓楼区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1,599.00	2.72%
12	王俊煌	314,757.44	1.90%
13	王建福	300,000.00	1.81%
14	龚玉松	297,000.00	1.79%
15	李仰隆	285,000.00	1.72%
16	林珠云	270,000.00	1.63%
17	侯祥钦	231,132.12	1.39%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王航宇	182,504.22	1.10%
19	汪 彦	182,000.00	1.10%
20	王 斌	125,000.00	0.75%
21	季 杰	123,000.00	0.74%
22	郑金春	120,000.00	0.71%
23	苏孝忠	100,000.00	0.60%
24	刘 元	92,500.00	0.56%
25	邵志庆	81,000.00	0.49%
26	张孝添	75,750.00	0.46%
27	朱国华	67,500.00	0.41%
28	练祺斌	64,644.98	0.39%
29	陈小雷	62,676.06	0.38%
30	许家晃	54,676.06	0.33%
31	曾世福	52,676.06	0.32%
32	陈 晶	52,676.06	0.32%
33	杨 劼	49,915.49	0.30%
34	卓 凯	46,000.00	0.28%
35	陈海量	45,000.00	0.27%
36	朱红玉	42,676.06	0.26%
37	李海胜	42,676.06	0.26%
38	朱鹏翔	42,676.06	0.26%
39	黄荣明	39,915.49	0.24%
40	林光延	37,000.00	0.22%
41	陈永锋	27,915.49	0.17%
42	黄世国	24,915.49	0.15%
43	褚连闽	22,915.49	0.14%
44	王克峰	19,915.49	0.12%
45	陈敏华	19,915.49	0.12%
46	孙 坦	19,915.49	0.12%
47	陈 靓	19,915.49	0.12%
48	陈 昊	19,915.49	0.12%
49	刘福长	19,915.49	0.12%
合 计		16,584,955.00	100.00%

（10）整体变更

2012年6月19日，博思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博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博思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红（8,292,477.57元）后的剩余净资产86,917,278.07元（下称折股净资产），按1.73834556:1（约数）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000万元，折股净资产大

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该事项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 G-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 年 6 月 27 日，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博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 航	14,295,652.00	28.59%
2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7,290,674.00	14.58%
3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2,756.00	5.11%
4	肖 勇	2,479,755.00	4.96%
5	林初可	2,376,280.00	4.75%
6	余双兴	2,133,808.00	4.27%
7	郑升尉	1,817,106.00	3.63%
8	毛时敏	1,641,584.00	3.28%
9	叶章明	1,547,557.00	3.10%
10	卓 勇	1,422,252.00	2.84%
11	福州市鼓楼区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1,472.00	2.72%
12	王俊煌	948,925.00	1.90%
13	王建福	904,434.00	1.81%
14	龚玉松	895,390.00	1.79%
15	李仰隆	859,212.00	1.72%
16	林珠云	813,991.00	1.63%
17	侯祥钦	696,813.00	1.39%
18	王航宇	550,210.00	1.10%
19	汪 彦	548,690.00	1.10%
20	王 斌	376,848.00	0.75%
21	季 杰	370,818.00	0.74%
22	郑金春	361,774.00	0.71%
23	苏孝忠	301,478.00	0.60%
24	刘 元	278,867.00	0.56%
25	邵志庆	244,197.00	0.49%
26	张孝添	228,370.00	0.46%
27	朱国华	203,498.00	0.41%
28	练祺斌	194,890.00	0.39%
29	陈小雷	188,955.00	0.38%
30	许家晃	164,836.00	0.33%
31	曾世福	158,807.00	0.32%
32	陈 晶	158,807.00	0.32%
33	杨 劼	150,484.00	0.30%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4	卓 凯	138,680.00	0.28%
35	陈海量	135,665.00	0.27%
36	朱红玉	128,659.00	0.26%
37	李海胜	128,659.00	0.26%
38	朱鹏翔	128,659.00	0.26%
39	黄荣明	120,336.00	0.24%
40	林光延	111,547.00	0.22%
41	陈永锋	84,159.00	0.17%
42	黄世国	75,115.00	0.15%
43	褚连闽	69,085.00	0.14%
44	王克峰	60,041.00	0.12%
45	陈敏华	60,041.00	0.12%
46	孙 坦	60,041.00	0.12%
47	陈 靓	60,041.00	0.12%
48	陈 昊	60,041.00	0.12%
49	刘福长	60,041.00	0.12%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11）整体变更后的股权变动（2012年8月26日）

2012年8月2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如下决议：公司发行股份1,039,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40名员工（其中：3名为原自然人股东，即侯祥钦、朱红玉、汪彦；37名为新引进的股东）认购，认购价格为5.88元/股，该事项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G-010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9月28日，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 航	14,295,652	28.01%
2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7,290,674	14.28%
3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2,756	5.00%
4	肖 勇	2,479,755	4.86%
5	林初可	2,376,280	4.66%
6	余双兴	2,133,808	4.18%
7	郑升尉	1,817,106	3.56%
8	毛时敏	1,641,584	3.22%
9	叶章明	1,547,557	3.03%
10	卓 勇	1,422,252	2.79%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福州市鼓楼区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1,472	2.67%
12	王俊煌	948,925	1.86%
13	王建福	904,434	1.77%
14	龚玉松	895,390	1.75%
15	李仰隆	859,212	1.68%
16	林珠云	813,991	1.59%
17	侯祥钦	776,313	1.52%
18	汪 彦	588,690	1.15%
19	王航宇	550,210	1.08%
20	王 斌	376,848	0.74%
21	季 杰	370,818	0.73%
22	郑金春	361,774	0.71%
23	苏孝忠	301,478	0.59%
24	刘 元	278,867	0.55%
25	邵志庆	244,197	0.48%
26	张孝添	228,370	0.45%
27	朱国华	203,498	0.40%
28	练祺斌	194,890	0.38%
29	陈小雷	188,955	0.37%
30	朱红玉	178,659	0.35%
31	许家晃	164,836	0.32%
32	曾世福	158,807	0.31%
33	陈 晶	158,807	0.31%
34	杨 劼	150,484	0.29%
35	卓 凯	138,680	0.27%
36	陈海量	135,665	0.27%
37	李海胜	128,659	0.25%
38	朱鹏翔	128,659	0.25%
39	黄荣明	120,336	0.24%
40	林光延	111,547	0.22%
41	陈永锋	84,159	0.16%
42	黄世国	75,115	0.15%
43	褚连闽	69,085	0.14%
44	陈敏华	60,041	0.12%
45	孙 坦	60,041	0.12%
46	陈 靓	60,041	0.12%
47	刘福长	60,041	0.12%
48	王克峰	60,041	0.12%
49	陈 昊	60,041	0.12%
50	朱 武	55,000	0.11%
51	高 萍	50,000	0.10%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2	贾春明	37,000	0.07%
53	林 徽	35,000	0.07%
54	雷文进	30,000	0.06%
55	程鹏远	27,000	0.05%
56	蔡定平	25,000	0.05%
57	陈本宏	25,000	0.05%
58	林 杰	25,000	0.05%
59	朱龙强	25,000	0.05%
60	邹亮亮	25,000	0.05%
61	吴振斌	25,000	0.05%
62	陈朝阳	25,000	0.05%
63	黄森森	25,000	0.05%
64	费凌翔	23,000	0.05%
65	黄忠城	23,000	0.05%
66	蓝晓斌	23,000	0.05%
67	李石松	23,000	0.05%
68	陈思贤	23,000	0.05%
69	林元佩	23,000	0.05%
70	林 峰	23,000	0.05%
71	江 征	21,500	0.04%
72	苏 隽	20,000	0.04%
73	阴长涛	20,000	0.04%
74	甘华堂	20,000	0.04%
75	严龙钦	20,000	0.04%
76	陈贻章	20,000	0.04%
77	陈志雄	17,000	0.03%
78	黎 涛	16,000	0.03%
79	邱晓杰	16,000	0.03%
80	罗贵林	16,000	0.03%
81	林文玮	16,000	0.03%
82	李中俊	16,000	0.03%
83	黄 瑛	15,000	0.03%
84	蔡 敏	15,000	0.03%
85	廖宜文	13,000	0.03%
86	余守林	13,000	0.03%
合 计		51,039,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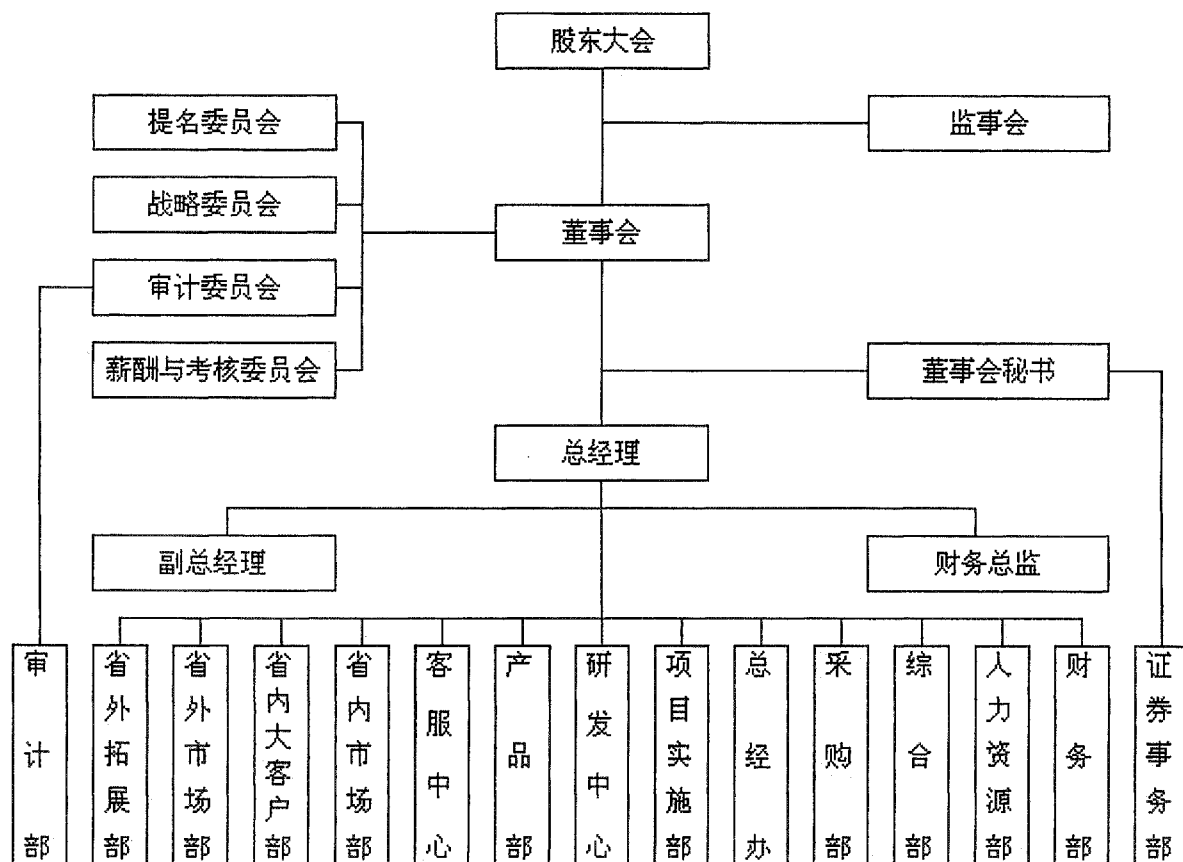
注：上表各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等于100.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3、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行业性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5、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	哈尔滨博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	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4	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51.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各会计期间分别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

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

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并表范围内组合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5%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劳务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

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购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时，按个别计价法确认；非为单项业务单独采购的存货，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

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

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五）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十八）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 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	3.17
办公设备	5	4-5	19.00-23.75
电子设备	5	3-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4-5	19.00-23.7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

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类 别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尚可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预计可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

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

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

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

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本公司对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包括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和硬件及耗材销售收入，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是指本公司销售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是指获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有较强的行业通用性，客户需求差异性较小，并且可以批量复制销售的应用软件。对于产品化软件销售，本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取得了购买方的确认单，并同时满足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 硬件及耗材销售收入是指公司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及相关第三方软件等，并安装调试所获得的收入。硬件销售收入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代购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所有权，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并同时满足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硬件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主要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A. 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提出的软件需求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定制化软件一般是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基础上，按照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而形成的应用软件。该类软件一般不具有通用性，该类业务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技术开发项目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通常包含但不限于向客户提供的与 IT 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合同中涉及两项以上业务，如合同中能明确区分各项业务合同金额时，按照上述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分别确认收入；如合同中未能明确区分各项业务金额时，按照合同主要业务归属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

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前述新准则对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八)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报告期税率	备 注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7%, 6%, 免税	注 1
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 6%	注 1, 以下简称“华兴科技”
哈尔滨博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6%	注 1, 以下简称“哈尔滨博思”
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3%, 17%, 6%, 免税	注 2, 以下简称“北京博思”
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3%, 免税	注 3, 以下简称“福州兴博”

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 博思软件的技术服务收入和技术开发收入、华兴科技的技术服务收入(不含培训收入)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6% 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 哈尔滨博思的技术服务收入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6% 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该文已在 2013 年 8 月 1 日由财税〔2013〕37 号文废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 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注 2: 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 北京博思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率为 3%。2014 年 8 月起北京博思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 北京博思的技术服务收入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适用增值税率 3%。2014 年 8 月起北京博思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北京博思的技术服务收入适用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6% 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

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

注 3：福州兴博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福州兴博的技术服务收入和技术开发收入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率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该文已在 2013 年 8 月 1 日由财税〔2013〕37 号文废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

2、其他主要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 注
营业税	应纳税收入	3%、5%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	

注 1：子公司华兴科技的培训收入营业税税率为 3%。其他营业税应税事项的税率为 5%。

3、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报告期税率	备 注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注 1
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注 2
哈尔滨博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免税、12.50%	注 3
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25%	
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25%、免税，12.50%	注 4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施条例》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935000014，有效期三年。2012 年 7 月公司通过高新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235000028，有效期三年。2015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535000034，有效期三年。2013 年-2015 年执行所得税率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公司申报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 的所得税优惠。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华兴科技 2008 年 11 月 25 日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35000017。2011 年 10 月 9 日通过高新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135000135。2014 年 8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5000078。申报期间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公司申报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 的所得税优惠。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哈尔滨博思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通过软件企业认证，经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审核认定，同意哈尔滨博思享受新设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哈尔滨博思 2011-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2015 年减半按 12.50% 征收所得税。2015 年 10 月 13 日，哈尔滨博思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23000138）。本期哈尔滨博思继续享受新设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2.50% 征收所得税。

注 4：福州兴博 2012 年所得税率为 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福

州兴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软件企业认证,经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受理备案,可享受新设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福州兴博 2013-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2017 年减半按 12.50%征收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详见附注四、(一)、主要税种及税率之备注。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02,726.16	74,010.31
人民币	202,726.16	74,010.31
银行存款:	87,898,525.63	59,280,732.28
人民币	87,898,525.63	59,280,732.28
其他货币资金:	1,672,500.00	638,000.00
人民币	1,672,500.00	638,000.00
合 计	89,773,751.79	59,992,742.59

(1) 其他货币资金详细披露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1,672,500.00	638,000.00
合 计	1,672,500.00	638,000.00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因办理保函而受限的金额 1,672,500.00 元,具体详见附注五之(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16,614.40	100.00	6,267,904.84	16.06	32,748,709.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9,016,614.40	100.00	6,267,904.84	16.06	32,748,709.56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44,031.78	100.00	4,895,180.46	11.62	37,248,851.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2,144,031.78	100.00	4,895,180.46	11.62	37,248,851.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423,613.36	72.85	1,421,180.67	34,868,603.61	82.74	1,743,430.17
1-2 年 (含 2 年)	6,279,015.16	16.09	1,569,753.79	4,570,586.62	10.85	1,142,646.66
2-3 年 (含 3 年)	2,074,031.00	5.32	1,037,015.50	1,391,475.85	3.30	695,737.93
3 年以上	2,239,954.88	5.74	2,239,954.88	1,313,365.70	3.12	1,313,365.70
合 计	39,016,614.40	100.00	6,267,904.84	42,144,031.78	100.00	4,895,180.46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05,478.19 元, 本期公司转回坏账准备 322,286.20 元, 转销坏账准备金额 410,467.61 元。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大兴区人民医院	货款	39,600.00	无法收回	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	否
平和县教育局	货款	6,500.00	无法收回	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	否
平潭县人民法院	货款	5,000.00	无法收回	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	否
霞浦县财政局票据管理中心	货款	4,020.00	无法收回	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	否
鼓西街道财政所	货款	3,800.00	无法收回	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	否
闽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货款	3,400.00	无法收回	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	否
福州市邮政局	货款	3,300.00	无法收回	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	否
连江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货款	3,200.00	无法收回	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	否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货款	3,000.00	无法收回	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	否
东山县财政局	货款	3,000.00	无法收回	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货款	74,820.00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74,503.68	58,725.18	3.0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客户	806,000.00	40,300.00	2.07
武威市财政局	客户	659,140.00	32,957.00	1.69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客户	560,000.00	28,000.00	1.44
梁平县财政局	客户	541,800.00	27,090.00	1.39
合 计		3,741,443.68	187,072.18	9.60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74,598.84	59.99	2,433,428.32	59.31
1-2 年（含 2 年）	1,004,043.10	15.55	1,119,800.00	27.29
2-3 年（含 3 年）	1,030,000.00	15.95	550,000.00	13.40
3 年以上	550,000.00	8.52		
合 计	6,458,641.94	100.00	4,103,228.32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3,410,000.00	52.8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400,000.00	6.19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	3.87
福州洪濑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商	234,000.00	3.62
陈忠鹏	房东	232,200.00	3.60
合 计		4,526,200.00	70.08

4、应收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利息	6,744.22	33,793.69
合 计	6,744.22	33,793.69

无逾期应收利息。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8,792.00	100.00	395,561.14	12.18	2,853,23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48,792.00	100.00	395,561.14	12.18	2,853,230.86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6,756.54	100.00	217,863.12	12.06	1,588,893.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06,756.54	100.00	217,863.12	12.06	1,588,893.4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55,208.8	78.65	127,760.44	1,219,821.60	67.51	60,991.08
1-2 年(含 2 年)	369,910.00	11.39	92,477.50	550,461.74	30.47	137,615.44
2-3 年(含 3 年)	296,700.00	9.13	148,350.00	34,433.20	1.91	17,216.60
3 年以上	26,973.20	0.83	26,973.20	2,040.00	0.11	2,040.00
合 计	3,248,792.00	100.00	395,561.14	1,806,756.54	100.00	217,863.12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2,244.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546.19 元。

(3) 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平市延平区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46.17	75,000.00
北京市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92,000.00	1 年以内	5.91	9,600.00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6,000.00	2-3 年	5.42	88,000.00
福州星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0,000.00	1 年以内	5.23	8,500.00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137,700.00	1-2 年	4.24	34,425.00
合 计		2,175,700.00		66.97	215,525.00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7,837,271.70		8,543,740.77	5,194,170.73		5,194,170.73
库存商品	1,442,997.11		736,528.04	768,882.29		768,882.29
合 计	9,280,268.81		9,280,268.81	5,963,053.02		5,963,053.02

(2) 期末存货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3)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场所装修款	0.00	125,723.32
合 计	0.00	125,723.32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9,029.15	
增值税留抵税额	42,930.56	
合计	51,959.71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联营企业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9,268.73			398,000.00	
合 计	2,429,268.73			398,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005.85				1,918,262.88	
合 计	-909,005.85				1,918,262.88	

2014 年 2 月,公司与余木录、福建易桥中软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易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同意以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受让余木录持有的福建易桥 20%的股权。2014 年 5 月 16 日,福建易桥进行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在进行股东变更登记的同时更名为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118,295.11			8,118,295.1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118,295.11			8,118,295.1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118,295.11			8,118,295.1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232.95			214,232.95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4,232.95			214,232.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04,062.16			7,904,062.16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理妥产权证书原因
研发大楼	7,904,062.16	正在办理
合计	7,904,062.16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620,463.07	3,697,447.57	465,629.90	7,783,540.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41,760.83	1,027,547.73	685,469.10	2,036,189.47	120,290,967.13
(1) 购置		1,027,547.73	685,469.10	2,036,189.47	3,749,206.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	116,541,760.83				116,541,760.8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8,866.06		122,583.31	271,449.37
(1)处置或报废		148,866.06		122,583.31	271,449.37
4.2015年12月31日	116,541,760.83	4,499,144.74	4,382,916.67	2,379,236.06	127,803,058.3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2,395,179.95	2,407,736.05	269,222.07	5,072,138.07
2.本期增加金额	3,072,620.31	795,890.97	510,799.45	274,836.70	4,654,147.43
(1)计提	3,072,620.31	795,890.97	510,799.45	274,836.70	4,654,147.43
3.本期减少金额		137,719.02		106,203.42	243,922.44
(1)处置或报废		137,719.02		106,203.42	243,922.44
4.2015年12月31日	3,072,620.31	3,053,351.9	2,918,535.5	437,855.35	9,482,363.0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13,469,140.52	1,445,792.84	1,464,381.17	1,941,380.71	118,320,695.24
2.2014年12月31日		1,225,283.12	1,289,711.52	196,407.83	2,711,402.47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

(3)报告期内无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竣工结算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
项目。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博思软件开发中心工程				121,609,994.73		121,609,994.73
合 计				121,609,994.73		121,609,994.7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博思软件开发中心工程	122,920,000.00	121,609,994.73	3,050,061.21	124,660,055.94		101.42
合 计	122,920,000.00	121,609,994.73	3,050,061.21	124,660,055.94		101.42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博思软件开发中心工程	已验收				自有资金	
合 计						

(3)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建安工程	116,422,417.98	3,227,335.40	119,649,753.38	
其他	5,187,576.75	387,661.72	5,575,238.47	
合 计	121,609,994.73	3,614,997.12	125,224,991.85	

(4) 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金额及减值事项。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6,489,538.90	345,337.27	6,834,87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620.00	125,620.00
(1) 购置		125,620.00	125,6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6,489,538.90	470,957.27	6,960,496.17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399,356.24	52,680.53	452,036.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118.76	42,515.68	175,634.44
(1) 计提	133,118.76	42,515.68	175,634.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532,475.00	95,196.21	627,671.21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57,063.90	375,761.06	6,332,824.9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90,182.66	292,656.74	6,382,839.40

(2) 土地使用权明细项目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地点	地类用途	原值	面积 (平方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 期(月)
侯国用(2013) 第 229131 号	闽侯县上街镇厚 庭村福州高新区 内 G21-201210 号 地块	工业用地	6,489,538.90	9,995.00	5,957,063.90	537
合 计			6,489,538.90	9,995.00	5,957,063.90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减值准备
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32,398.53			1,932,398.53	
合 计	1,932,398.53			1,932,398.53	

2010 年 10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华兴科技，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7,912,839.88 元，合并日华兴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5,980,441.35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 5,980,441.35 元，差额 1,932,398.53 元确认为商誉。

各期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形。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65,670.98	996,299.13	5,113,043.58	765,001.08
可抵扣亏损	744,708.75	186,177.19		
合 计	7,410,379.73	1,182,476.32	5,113,043.58	765,001.08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门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 2015 年信字第 62-0001 号授信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乙方在本协议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闽侯县上街镇厚庭村福州高新区内的土地及地上新建办公楼作抵押。据此，双方签订该授信协议项下编号 2015 年流字第 62-0001 号借款合同，乙方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到甲方发放贷款叁佰万元整。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22,762.76	17,697,484.17
1-2 年（含 2 年）	165,420.00	5,972,670.12
2-3 年（含 3 年）	98,300.00	
3 年以上	0.00	
合 计	14,386,482.76	23,670,154.29

(2) 应付账款主要项目披露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5,027,234.71	2,080,975.85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3,671.32	7,793,671.32
福建省中智建设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10,343.75	3,526,104.50
西宁胜高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89,320.39	
沈阳得益软件有限公司	781,755.05	247,572.82
合 计	9,202,325.22	13,648,324.49

(3)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8、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44,474.91	8,050,336.55
1-2 年 (含 2 年)	2,265,912.66	2,237,940.18
2-3 年 (含 3 年)	2,484,648.49	958,000.00
3 年以上	2,181,856.78	277,025.71
合 计	11,976,892.84	11,523,302.44

(2) 预收账款主要项目披露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财政厅	3,345,154.00	3,521,572.87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2,565,694.76	5,419,854.38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2,134,645.28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1,34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1,144,000.00	528,000.00
合 计	10,529,494.04	9,469,427.25

(3) 预收账款期末数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2,565,694.76	5,419,854.38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764,198.64	49,214,054.53	47,510,604.05	12,467,649.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9,843.28	3,421,347.52	8,495.76
三、辞退福利		116,761.00	116,76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764,198.64	52,760,658.81	51,048,712.57	12,476,144.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41,976.37	41,961,249.12	40,275,520.81	12,427,704.68
2. 职工福利费		3,271,686.04	3,271,686.04	
3. 社会保险费		2,104,300.55	2,099,199.48	5,101.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6,050.85	1,871,553.25	4,497.60
工伤保险费		92,966.62	92,722.93	243.69
生育保险费		135,283.08	134,923.30	359.78
4. 住房公积金		1,288,081.00	1,286,608.00	1,47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22.27	588,737.82	577,589.72	33,370.3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764,198.64	49,214,054.53	47,510,604.05	12,467,649.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172,881.75	3,164,790.55	8,091.20
2. 失业保险费		256,961.53	256,556.97	404.56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29,843.28	3,421,347.52	8,495.76

20、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83,154.34	2,666,944.63
营业税	34,951.50	47,243.35
企业所得税	3,019,983.66	2,370,039.58
个人所得税	44,595.13	35,48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639.83	189,993.16
印花税	45,177.12	51,896.44
教育费附加	150,457.01	135,709.39
防洪费	80,745.25	53,707.16
其他	79,372.30	
合 计	6,649,076.14	5,551,021.43

21、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3,297.88	58,113.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23,297.88	58,113.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主要项目披露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66,884.00	
福建康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2,840.23	
北大法意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50,000.00	
福州新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合 计	259,724.23	

(3)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2、股本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公司股本总额为51,039,000.00元。

股 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陈 航	14,295,652.00	28.01%	14,295,652.00	28.01%	14,295,652.00	28.01%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7,290,674.00	14.28%	7,290,674.00	14.28%	7,290,674.00	14.28%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2,756.00	5.00%	2,552,756.00	5.00%	2,552,756.00	5.00%
肖 勇	2,479,755.00	4.86%	2,479,755.00	4.86%	2,479,755.00	4.86%
林初可	2,376,280.00	4.66%	2,376,280.00	4.66%	2,376,280.00	4.66%
余双兴	2,133,808.00	4.18%	2,133,808.00	4.18%	2,133,808.00	4.18%
郑升尉	1,817,106.00	3.56%	1,817,106.00	3.56%	1,817,106.00	3.56%

股 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毛时敏	1,641,584.00	3.22%	1,641,584.00	3.22%	1,641,584.00	3.22%
叶章明	1,547,557.00	3.03%	1,547,557.00	3.03%	1,547,557.00	3.03%
卓 勇	1,422,252.00	2.79%	1,422,252.00	2.79%	1,422,252.00	2.79%
福州市鼓楼区创博 投资管理中心	1,361,472.00	2.67%	1,361,472.00	2.67%	1,361,472.00	2.67%
王俊煌	948,925.00	1.86%	948,925.00	1.86%	948,925.00	1.86%
王建福	904,434.00	1.77%	904,434.00	1.77%	904,434.00	1.77%
龚玉松	895,390.00	1.75%	895,390.00	1.75%	895,390.00	1.75%
李仰隆	859,212.00	1.68%	859,212.00	1.68%	859,212.00	1.68%
林珠云	813,991.00	1.59%	813,991.00	1.59%	813,991.00	1.59%
侯祥钦	776,313.00	1.52%	776,313.00	1.52%	776,313.00	1.52%
汪彦	588,690.00	1.15%	588,690.00	1.15%	588,690.00	1.15%
王航宇	550,210.00	1.08%	550,210.00	1.08%	550,210.00	1.08%
王斌	376,848.00	0.74%	376,848.00	0.74%	376,848.00	0.74%
季杰	370,818.00	0.73%	370,818.00	0.73%	370,818.00	0.73%
郑金春	361,774.00	0.71%	361,774.00	0.71%	361,774.00	0.71%
苏孝忠	301,478.00	0.59%	301,478.00	0.59%	301,478.00	0.59%
刘元	278,867.00	0.55%	278,867.00	0.55%	278,867.00	0.55%
邵志庆	244,197.00	0.48%	244,197.00	0.48%	244,197.00	0.48%
张孝添	228,370.00	0.45%	228,370.00	0.45%	228,370.00	0.45%
朱国华	203,498.00	0.40%	203,498.00	0.40%	203,498.00	0.40%
练祺斌	194,890.00	0.38%	194,890.00	0.38%	194,890.00	0.38%
陈小雷	188,955.00	0.37%	188,955.00	0.37%	188,955.00	0.37%
朱红玉	178,659.00	0.35%	178,659.00	0.35%	178,659.00	0.35%
许家晃	164,836.00	0.32%	164,836.00	0.32%	164,836.00	0.32%
曾世福	158,807.00	0.31%	158,807.00	0.31%	158,807.00	0.31%
陈晶	158,807.00	0.31%	158,807.00	0.31%	158,807.00	0.31%
杨劼	150,484.00	0.29%	150,484.00	0.29%	150,484.00	0.29%

股 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卓凯	138,680.00	0.27%	138,680.00	0.27%	138,680.00	0.27%
陈海量	135,665.00	0.27%	135,665.00	0.27%	135,665.00	0.27%
李海胜	128,659.00	0.25%	128,659.00	0.25%	128,659.00	0.25%
朱鹏翔	128,659.00	0.25%	128,659.00	0.25%	128,659.00	0.25%
黄荣明	120,336.00	0.24%	120,336.00	0.24%	120,336.00	0.24%
林光延	111,547.00	0.22%	111,547.00	0.22%	111,547.00	0.22%
陈永锋	84,159.00	0.16%	84,159.00	0.16%	84,159.00	0.16%
黄世国	75,115.00	0.15%	75,115.00	0.15%	75,115.00	0.15%
褚连闯	69,085.00	0.14%	69,085.00	0.14%	69,085.00	0.14%
陈敏华	60,041.00	0.12%	60,041.00	0.12%	60,041.00	0.12%
孙坦	60,041.00	0.12%	60,041.00	0.12%	60,041.00	0.12%
陈靛	60,041.00	0.12%	60,041.00	0.12%	60,041.00	0.12%
刘福长	60,041.00	0.12%	60,041.00	0.12%	60,041.00	0.12%
王克峰	60,041.00	0.12%	60,041.00	0.12%	60,041.00	0.12%
陈昊	60,041.00	0.12%	60,041.00	0.12%	60,041.00	0.12%
朱武	55,000.00	0.11%	55,000.00	0.11%	55,000.00	0.11%
高萍	50,000.00	0.10%	50,000.00	0.10%	50,000.00	0.10%
贾春明	37,000.00	0.07%	37,000.00	0.07%	37,000.00	0.07%
林徽	35,000.00	0.07%	35,000.00	0.07%	35,000.00	0.07%
雷文进	30,000.00	0.06%	30,000.00	0.06%	30,000.00	0.06%
程鹏远	27,000.00	0.05%	27,000.00	0.05%	27,000.00	0.05%
蔡定平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陈本宏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林 杰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朱龙强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邹亮亮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吴振斌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股 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陈朝阳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黄森森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25,000.00	0.05%
费凌霄	23,000.00	0.05%	23,000.00	0.05%	23,000.00	0.05%
黄忠城	23,000.00	0.05%	23,000.00	0.05%	23,000.00	0.05%
蓝晓斌	23,000.00	0.05%	23,000.00	0.05%	23,000.00	0.05%
李石松	23,000.00	0.05%	23,000.00	0.05%	23,000.00	0.05%
陈思贤	23,000.00	0.05%	23,000.00	0.05%	23,000.00	0.05%
林元佩	23,000.00	0.05%	23,000.00	0.05%	23,000.00	0.05%
林 峰	23,000.00	0.05%	23,000.00	0.05%	23,000.00	0.05%
江 征	21,500.00	0.04%	21,500.00	0.04%	21,500.00	0.04%
苏 隽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阴长涛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甘华堂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严龙钦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陈贻章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陈志雄	17,000.00	0.03%	17,000.00	0.03%	17,000.00	0.03%
黎 涛	16,000.00	0.03%	16,000.00	0.03%	16,000.00	0.03%
邱晓杰	16,000.00	0.03%	16,000.00	0.03%	16,000.00	0.03%
罗贵林	16,000.00	0.03%	16,000.00	0.03%	16,000.00	0.03%
林文伟	16,000.00	0.03%	16,000.00	0.03%	16,000.00	0.03%
李中俊	16,000.00	0.03%	16,000.00	0.03%	16,000.00	0.03%
黄 瑛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蔡 敏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廖宜文	13,000.00	0.03%	13,000.00	0.03%	13,000.00	0.03%
余守林	13,000.00	0.03%	13,000.00	0.03%	13,000.00	0.03%
合 计	51,039,000.00	100.00%	51,039,000.00	100.00%	51,039,000.00	100.00%

注：上表各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等于100.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2)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039,000.00	51,039,000.00	51,039,00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039,000.00	51,039,000.00	51,039,000.00

股本历年变动情况, 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3、资本公积

(1) 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1,987,598.07			41,987,598.07
其他资本公积			909,005.85	-909,005.85
合 计	41,987,598.07		909,005.85	41,078,592.22

(2)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1,987,598.07			41,987,598.07
合 计	41,987,598.07			41,987,598.07

(3)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1,987,598.07			41,987,598.07
合 计	41,987,598.07			41,987,598.07

2015年公司投资的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 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比例由20%下降为14.706%, 因被投资公司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09,005.85元。

24、盈余公积

(1) 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476,395.46	3,671,974.53		11,148,369.99
合 计	7,476,395.46	3,671,974.53		11,148,369.99

(2) 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52,002.04	3,424,393.42		7,476,395.46
合 计	4,052,002.04	3,424,393.42		7,476,395.46

(3) 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0,656.85	2,971,345.19		4,052,002.04
合 计	1,080,656.85	2,971,345.19		4,052,002.04

根据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各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其中:2013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71,345.19元;2014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24,393.42元;2015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71,974.53元。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0,602,685.52	62,841,767.25	38,029,048.1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0,602,685.52	62,841,767.25	38,029,048.14
加:本期归属于合并报表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31,975.96	31,185,311.69	27,784,064.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71,974.53	3,424,393.42	2,971,345.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662,686.95	90,602,685.52	62,841,767.25

(1) 根据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各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2013年2月22日,博思软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10.39万元(含税),并经2013年3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银行贷款审批流程复杂且繁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的在建工程贷款至今未获审批通过,为保证公司有足够现金流支付经营和在建工程等的开支,公司变更2012年度股东利润分配方案,取消原方案中的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部分,变更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并经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6、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2,273,273.43	119,676,274.27	93,284,298.00
其他业务收入	924,260.84	335,661.00	459,347.22
合 计	153,197,534.27	120,011,935.27	93,743,645.22
主营业务成本	50,193,535.08	35,198,851.32	21,852,092.58
其他业务支出	214,232.71	61,831.00	146,748.49
合 计	50,407,767.79	35,260,682.32	21,998,841.07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列示

主营业务收入			
行业分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软件开发与销售	47,464,040.90	51,260,500.93	40,641,474.18
技术服务	87,755,046.73	61,186,082.07	49,814,578.59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17,054,185.80	7,229,691.27	2,828,245.23
合 计	152,273,273.43	119,676,274.27	93,284,298.00
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分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软件开发与销售	3,996,897.65	4,922,675.67	2,285,764.18
技术服务	31,805,625.10	24,698,414.78	17,308,238.69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14,391,012.33	5,577,760.87	2,258,089.71
合 计	50,193,535.08	35,198,851.32	21,852,092.58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分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东地区	70,289,417.73	56,128,802.02	48,901,474.06
东北地区	27,661,700.42	17,229,436.63	15,035,923.66
西南地区	27,311,417.86	18,627,488.54	10,143,146.82
华南地区	8,712,142.93	10,164,815.45	8,879,506.67
西北地区	13,852,944.62	11,476,115.13	7,593,257.93
华北地区	4,445,649.87	6,049,616.50	2,730,988.86
合 计	152,273,273.43	119,676,274.27	93,284,298.00

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分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东地区	28,521,268.90	18,939,165.70	12,084,903.67
东北地区	5,947,431.38	4,380,854.37	2,842,645.78
西南地区	5,897,798.46	4,837,022.45	2,533,503.77
华南地区	2,410,211.59	2,147,701.51	1,558,655.56
西北地区	4,294,145.38	2,441,535.33	943,140.02
华北地区	3,122,679.37	2,452,571.96	1,889,243.78
合 计	50,193,535.08	35,198,851.32	21,852,092.5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要交易内容
福建省财政厅（合并）	17,607,667.04	11.49	培训费、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服务费等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37,662.46	6.94	服务器等硬件销售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124,528.30	1.39	“福建省网上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缴纳罚款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理
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1,200,754.72	0.78	云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接口实施服务费，BS 票据管理软件服务费
长春市财政局	1,192,683.76	0.78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V2.0 销售
合计	32,763,296.28	21.38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要交易内容
福建省财政厅（合并）	9,312,963.21	7.76	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服务费、农补网服务费等及硬件款
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3,169,056.60	2.64	非税软件开发费等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437,687.47	2.03	公共缴费平台项目服务费
三明市财通财会电脑开发有限公司	2,020,135.05	1.68	软件、服务费及硬件等
黑龙江省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	1,898,700.21	1.58	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服务费
合计	18,838,542.54	15.70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要交易内容
福建省财政厅 (合并)	7,920,269.55	8.45	开发费 (WEB 票据)、服务费 (非税软件、BS 票据管理软件、国库支付)、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418,908.81	2.58	公共缴费平台项目服务费
三明市财通财会电脑开发有限公司	1,459,323.36	1.56	BS 票据软件和财务软件
大庆市财政局	1,376,068.38	1.47	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
黑龙江省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	1,257,343.17	1.34	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服务费
合计	14,431,913.27	15.40	

注：上表所列各期福建省财政厅收入包含来自于福建省财政厅处室及其直属机构（包括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福建省财政厅收费票据管理所、福建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福建省财政厅厅属单位资产管理中心、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福建省省直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管理中心、福建省财政厅干部教育中心、福建省财政厅劳动服务公司及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等）的收入合计。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134,370.92	157,193.40	219,12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6,169.24	765,541.21	620,114.00
教育费附加	583,493.05	546,815.21	443,006.66
房产税	41,666.58		
合 计	1,575,699.79	1,469,549.82	1,282,247.03

28、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7,298,388.93	6,890,842.82	5,043,883.50
交通差旅费	2,380,421.02	2,277,444.21	1,719,544.78
业务招待费	2,555,659.17	2,579,202.51	2,461,822.00
租赁及水电费	2,432,212.44	2,267,502.33	2,033,475.08
办公费	2,979,543.71	2,156,680.70	1,645,545.16
宣传费	345,485.90	172,890.00	240,520.04
市场推广费	5,323,442.83	1,777,215.36	
折旧费	365,679.63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	241,849.97	537,272.49	333,037.34
合 计	23,922,683.60	18,659,050.42	13,477,827.90

29、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7,557,151.08	5,804,488.99	4,689,498.34
办公费用	2,480,006.83	2,113,412.75	1,901,543.62
业务招待费	445,757.87	583,624.58	536,896.40
交通差旅费	1,786,096.58	2,005,414.42	1,584,853.53
折旧及摊销	2,792,238.25	704,796.00	1,030,628.76
税金	1,073,989.19	161,685.08	146,140.65
租赁及水电费	2,930,533.44	3,742,946.78	3,083,840.35
研发费用	19,579,033.46	16,851,682.09	13,964,308.79
中介机构费用	577,347.68	705,564.08	496,937.62
董事会费用	154,357.00	150,012.00	157,285.00
其他	926,424.35	690,568.45	465,416.82
合 计	40,302,935.73	33,514,195.22	28,057,349.88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67,576.66		
减：利息收入	383,015.91	519,424.64	243,217.34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26,289.62	22,855.36	28,504.41
其他			
合 计	-289,149.63	-496,569.28	-214,712.93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1,960,890.01	356,558.83	1,775,099.11
合 计	1,960,890.01	356,558.83	1,775,099.11

32、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8,000.00	229,268.73	
合 计	398,000.00	229,268.73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787,002.04	2,486,014.23
其他	23,945.79	23,945.79
合 计	6,810,947.83	2,509,960.02
项 目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810,197.14	300,529.32
其他	3,502.00	3,502.00
合 计	4,813,699.14	304,031.32
项 目	2013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293,643.17	1,072,521.62
其他	40,241.87	40,241.87
合 计	5,333,885.04	1,112,76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软件增值税退税	4,300,987.81	4,509,667.82	4,221,121.55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			
基于 RIA 应用平台的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200,000.00
福建省证监会备案奖励补贴收入			700,000.00
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金		300,000.00	
高校毕业生补贴等	36,014.23	214.76	12,521.62
福州市产品质量奖励			20,000.00
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项目款			40,000.00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314.56	
科技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650,000.00		
科技项目计划经费	300,000.00		
合 计	6,787,002.04	4,810,197.14	5,293,643.17

(1) 2015年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6,787,002.04元，其中：

①根据榕晋财（指）【2015】160号、榕晋经【2015】17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软件产业发展专项等省、市两级切块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福州市晋安区经济发展局、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发放的软件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1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②根据榕晋财（指）【2015】598号、榕晋经【2015】5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发放的软件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1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③根据榕财企（指）【2015】24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软件产业发展专项等省、市两级切块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福州市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发放的软件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4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④根据榕政综【2012】123号文件《关于做好201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企业收到社会保险补贴款2,614.23元，计入当期损益。

⑤根据闽人社函【2014】205号文件《关于组织实施2014年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企业分别于2015年5月、2015年8月、2015年12月收到由福州市公务员局、福州市财政局给予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款21,000.00元、6,900.00元、1,9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⑥根据榕科【2015】245号文件《福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5年福州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本级）的通知》，企业于2015年12月收到福州市财政局发放的补贴款3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⑦根据榕科【2015】122号文件《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企业于2015年8月收到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给

予的科技领军人物专项资金4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⑧根据榕科【2015】240号文件《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对福建省第一批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市级配套奖金的通知》，企业于2015年11月收到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科技领军人物配套资金2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⑨根据榕人社综【2015】100号文件《关于组织实施2015年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企业于2015年8月收到由福州市公务员局、福州市财政局给予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款2,6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⑩根据榕政综【2013】123号文件《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企业于2015年12月收到补贴款1,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⑪收到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款4,300,987.81元，计入当期损益。

(2) 2014年收到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4,810,197.14元，其中：

①根据榕政综【2012】123号文件，公司于2014年收到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市政府给予30%的补助款214.76元，计入当期损益。

②根据财会【2013】24号文件，公司于2014年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314.56元，计入当期损益。

③根据榕政综〔2011〕54号和闽科计【2013】80号文件，公司于2014年收到福州市财政局划付的设立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3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④收到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款4,509,667.82元。

(3) 2013年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5,293,643.17元，其中：

①根据榕晋财（指）【2013】085号、榕晋经【2013】009号，公司于2013年收到晋安区财政局、晋安区经济发展局下达2012年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资金1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②根据榕政综【2011】109号，公司于2013年收到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培训补贴、扩大储备范围的款项4,083.62元，计入当期损益。

③根据榕政综【2012】123号文件，公司于2013年收到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

市政府给予30%的补助款8,438.00元，计入当期损益。

④根据闽财（教）指【2013】50号文件，公司于2013年收到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技局支付的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项目款4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⑤根据榕晋经【2013】040号，榕晋财指【2013】357号文，公司于2013年收到上市奖励资金7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⑥根据榕晋财指【2013】632号文和榕晋发改科技科【2013】11号文，公司于2013年收到基于RIA应用平台的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奖励2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⑦根据榕晋财指【2013】583号文和榕晋发改科技科【2013】10号文，公司于2013年收到福州市产品质量奖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⑧收到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款4,221,121.55元。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111.98	78,714.29	18,789.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111.98	78,714.29	18,789.63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			
其他			
合 计	18,111.98	78,714.29	18,789.63

3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	5,384,280.56	4,386,741.41	4,102,664.89
递延所得税	-417,475.24	-55,025.96	-227,325.75
合 计	4,966,805.32	4,331,715.45	3,875,339.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2,507,542.83	36,212,721.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16,100.68	5,431,908.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3,090.95	-373,534.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390.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7,130.95	-692,268.00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323,335.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966,805.32	4,331,715.45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政府补助	2,509,960.02	300,214.76	1,072,521.62
利息收入	383,015.91	501,883.57	227,064.45
资金往来及其他	8,015,739.29	1,552,603.53	780,488.37
合 计	10,908,715.22	2,354,701.86	2,080,074.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6,508,562.83	23,634,876.01	18,115,868.9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6,286.12	22,834.86	28,504.41
资金往来及其他	9,667,260.57	1,868,658.63	1,225,790.40
合 计	36,202,109.52	25,526,369.50	19,370,163.7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回土地保证金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50	20.50	100.50
合 计	3.50	20.50	100.50

37、合并现金流量表附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540,737.51	31,881,006.07	28,806,749.43
资产减值准备	1,960,890.01	356,558.83	1,775,099.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68,380.38	1,551,141.78	1,631,077.59
无形资产摊销	176,014.44	165,113.39	153,80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723.32	125,725.68	73,81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8,111.98	78,714.29	18,789.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67,580.16	20.50	100.5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98,000.00	-229,26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17,475.24	-55,025.96	-227,32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317,215.79	1,049,454.62	-3,591,040.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56,667.55	-13,133,622.76	-10,951,74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568,903.60	7,103,572.24	2,553,959.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6,982.82	28,893,389.95	20,243,286.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8,101,251.79	59,354,742.59	64,438,760.8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9,354,742.59	64,438,760.80	70,109,702.0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6,509.20	-5,084,018.21	-5,670,941.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现金	88,101,251.79	59,354,742.59	64,438,760.80
其中: 库存现金	202,726.16	74,010.31	356,107.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898,525.63	59,280,732.28	64,082,653.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01,251.79	59,354,742.59	64,438,760.80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72,500.00	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	6,332,824.96	借款抵押, 抵押手续尚在办理中
投资性房地产	7,904,062.16	授信抵押
固定资产	118,320,695.24	授信抵押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博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36 号 (1-4 层)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投资设立
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 3 单元 8A (住宅)	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	100%		投资设立
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5 层 B 区	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 2 号楼三层南 1 室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投资设立

2、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49%	808,761.55		3,023,483.32

3、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652.32	28.39	680.71	63.67		63.67	496.98	34.14	531.12	79.13		79.13

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574.22	165.05	165.05	62.92	501.28	191.56	191.56	137.96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财税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财税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财税信息服务咨询；软件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的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通信及计算机设备的销售；办公用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和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06%		权益法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航先生。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陈航	1,429.57万元	28.01%	28.01%	1,429.57万元	28.01%	28.01%	1,429.57万元	28.01%	28.01%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哈尔滨博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郑升尉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万元	100.00%	100.00%	55825863-3
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肖勇	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	150万元	100.00%	100.00%	56364221-8
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陈航	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万元	100.00%	100.00%	15816288-6
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陈家伟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万元	51.00%	51.00%	59599491-2

(三)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持股 5%以上股东	48800403-9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79409232-1
南平华维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余双兴持有 55%的股权的公司（注 1）	79605581-5
陈航、肖勇、林初可、叶章明、王敏、陶翔宇、叶东毅、郭其友、黄杰（2015 年 4 月辞职）、欧郁雪	公司董事	
毛时敏、陈晶、王素珍	公司监事	
陈航、肖勇、林初可、叶章明、郑升尉、余双兴、李志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注 2）	77294584-8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志国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该公司总经理	58586197-2

注 1：南平华维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经南平市延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注 2：具体情况详见五、8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公允价格			1,249,692.46	2.44	49,000.00	0.12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公允价格	10,103,589.66	11.51	101,698.12	0.17	1,015,000.00	2.04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公允价格	2,988,205.13	17.52	1,401,666.67	19.39	1,061,418.80	37.53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场地租赁	公允价格			15,600.00	4.65	62,400.00	13.58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公允价格			1,254,716.98	2.05		
合 计			13,091,794.79	8.55	4,023,374.23	3.36	2,187,818.80	2.35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董事	996,362.00	1,016,612.00	985,812.00
监事	351,614.91	269,488.62	256,315.90
高级管理人员	636,850.00	692,650.00	531,950.00
合 计	1,984,826.91	1,978,750.62	1,774,077.9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68,000.00	3,40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	479,500.00	119,875.00	479,500.00	23,975.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1,027,001.68	367,139.92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2,565,694.76	5,419,854.38	3,440,118.91

九、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71,932.00	100.00	5,099,166.44	16.41	25,972,765.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1,071,932.00	100.00	5,099,166.44	16.41	25,972,765.56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37,779.18	100.00	3,607,087.51	11.74	27,130,691.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0,737,779.18	100.00	3,607,087.51	11.74	27,130,691.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87,011.36	72.05	1,119,350.57	25,415,945.61	82.69	1,270,797.27
1-2 年(含 2 年)	5,163,232.36	16.62	1,290,808.09	3,292,425.62	10.71	823,106.41
2-3 年(含 3 年)	1,665,361.00	5.36	832,680.50	1,032,448.25	3.36	516,224.13
3 年以上	1,856,327.28	5.97	1,856,327.28	996,959.70	3.24	996,959.70
合 计	31,071,932.00	100.00	5,099,166.44	30,737,779.18	100.00	3,607,087.51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02,546.54 元。

(3) 本期公司无转回坏账准备，转销坏账准备 410,467.61 元。

(4)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	479,500.00	119,875.00	479,500.00	23,975.00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74,503.68	58,725.18	3.78
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客户	806,000.00	40,300.00	2.59
武威市财政局	客户	659,140.00	32,957.00	2.12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客户	560,000.00	28,000.00	1.80
梁平县财政局	客户	541,800.00	27,090.00	1.74
合 计		3,741,443.68	187,072.18	12.0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4,122.20	100.00	328,006.65	12.27	2,346,115.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74,122.20	100.00	328,006.65	12.27	2,346,115.55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5,911.80	100.00	159,588.03	12.41	1,126,323.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85,911.80	100.00	159,588.03	12.41	1,126,323.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00,869.00	78.56	105,043.45	858,053.60	66.73	42,902.68
1-2 年 (含 2 年)	308,420.00	11.53	77,105.00	392,975.00	30.56	98,243.75
2-3 年 (含 3 年)	237,950.00	8.90	118,975.00	32,883.20	2.56	16,441.60
3 年以上	26,883.20	1.01	26,883.20	2,000.00	0.16	2,000.00
合 计	2,674,122.20	100.00	328,006.65	1,285,911.80	100.00	159,588.03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68,418.62 元，无转回或转销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平市延平区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56.09	75,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6,000.00	2-3 年	6.58	88,000.00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137,700.00	1-2 年	5.15	34,425.00
付玉梅	房屋押金	137,320.00	1 年以内	5.14	6,866.00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3.74	25,000.00
合 计		2,051,020.00		76.70	229,291.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22,839.88		10,422,839.88	9,422,839.88		9,422,839.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18,262.88		1,918,262.88	2,429,268.73		2,429,268.73
合计	12,341,102.76		12,341,102.76	11,852,108.61		11,852,108.6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哈尔滨博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912,839.88			7,912,839.88	
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合 计	9,422,839.88			10,422,839.8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	其他综合收益
联营企业: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9,268.73			398,000.00	
合 计	2,429,268.73			398,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005.85				1,918,262.88	
合 计	-909,005.85				1,918,262.88	

(1) 2010 年 8 月 4 日, 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博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0103100251190,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哈尔滨博思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2010 年 10 月 8 日, 公司通过股权置换和货币资金的方式收购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持有的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注册号: 350000100014070,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华兴科技自收购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2013307552,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北京博思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 2012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出资 510,000.00 元、陈家伟出资 340,000.00 元、乐荣

华出资150,000.00元成立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注册号：350102100120713，注册资本1,000,000.00元，公司持股51%，福州兴博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5) 2014年2月，公司与余木录、福建易桥中软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易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同意以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受让余木录持有的福建易桥20%的股权。2014年5月16日，福建易桥进行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在进行股东变更登记的同时更名为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2,815,653.67	79,848,339.79	55,790,004.49
其他业务收入	720,995.44		
合 计	113,536,649.11	79,848,339.79	55,790,004.49
主营业务成本	38,765,019.95	22,806,832.17	11,853,166.55
其他业务成本	321,349.19		
合 计	39,086,369.14	22,806,832.17	11,853,166.55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列示

行业分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软件开发与销售	40,987,353.04	43,433,851.92	31,109,450.89
技术服务	56,857,954.41	31,793,633.15	23,098,485.20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14,970,346.22	4,620,854.72	1,582,068.40
合 计	112,815,653.67	79,848,339.79	55,790,004.49
行业分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软件开发与销售	3,226,485.45	4,377,266.57	1,075,017.79
技术服务	22,598,564.56	14,782,454.44	9,442,659.81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12,939,969.94	3,647,111.16	1,335,488.95
合 计	38,765,019.95	22,806,832.17	11,853,166.55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分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东地区	45,502,812.35	28,308,000.94	23,213,887.79
东北地区	14,780,586.56	7,291,811.50	3,906,747.32
西南地区	27,311,417.86	18,627,488.54	10,143,146.82
华南地区	8,712,142.93	10,164,815.45	8,879,506.67
西北地区	13,852,944.62	11,476,115.13	7,593,257.93
华北地区	2,655,749.35	3,980,108.23	2,053,457.96
合 计	112,815,653.67	79,848,339.79	55,790,004.49
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分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东地区	20,735,939.13	10,064,996.37	4,505,470.94
东北地区	3,515,322.35	1,681,912.37	599,372.20
西南地区	5,897,798.46	4,837,022.45	2,533,503.77
华南地区	2,410,211.59	2,147,701.51	1,558,655.56
西北地区	4,294,145.38	2,441,535.33	943,140.02
华北地区	1,911,603.04	1,633,664.14	1,713,024.06
合 计	38,765,019.95	22,806,832.17	11,853,166.5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要交易内容
福建省财政厅	14,678,209.89	12.93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服务费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37,662.46	9.37	服务器等硬件销售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67,924.53	1.82	“福建省网上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缴纳罚款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理系统销售
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1,200,754.72	1.06	云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接口实施服务费,BS 票据管理软件服务费
长春市财政局	1,192,683.76	1.05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V2.0 销售
合计	29,777,235.36	26.23	

2014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要交易内容
福建省财政厅	5,634,872.84	7.06	一体化技术开发费及实施服务费、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服务费等及硬件款
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3,169,056.60	3.97	非税软件开发费等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381,083.70	2.98	公共缴费平台服务费
黑龙江省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	1,898,700.21	2.38	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服务费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1,474,056.60	1.85	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实施服务费
合计	14,557,769.95	18.23	

2013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要交易内容
福建省财政厅 (合并)	3,797,388.98	6.81	开发费 (WEB 票据)、服务费 (非税软件、BS 票据管理软件)、硬件销售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378,311.32	4.26	公共缴费平台服务费
大庆市财政局	1,376,068.38	2.47	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
黑龙江省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	1,257,343.17	2.25	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服务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966,429.61	1.73	BS 票据管理软件、服务费 (BS 票据管理软件)
合计	9,775,541.46	17.52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00,000.00	14,000,000.00	15,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8,000.00	229,268.73	
合 计	13,398,000.00	14,229,268.73	15,000,000.00

6、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19,745.27	34,243,934.17	29,713,451.90
资产减值准备	2,070,965.16	-147,148.35	1,598,238.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79,037.50	820,428.41	955,575.06
无形资产摊销	167,614.44	165,113.39	153,80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3,903.93	62,682.00	14,763.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一”号填列)	67,576.66		
投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13,398,000.00	-14,229,268.73	-15,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49,074.63	22,072.25	-239,83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750,537.03	1,328,132.56	-3,680,484.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546,045.41	-9,547,260.65	-10,606,96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814,179.17	6,378,828.73	4,153,028.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9,365.06	19,097,513.78	7,061,573.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7,576,454.34	33,998,508.60	34,472,292.0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998,508.60	34,472,292.00	37,363,064.7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7,945.74	-473,783.40	-2,890,772.70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11.98	-78,714.29	-18,789.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6,014.23	300,529.32	1,072,52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45.79	3,502.00	40,24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491,848.04	225,317.03	1,093,973.86
所得税影响额	373,761.19	33,429.04	164,09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19	154.13	
合 计	2,117,979.66	191,733.86	929,877.78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详见五、3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5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4%	0.7197	0.7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	0.6782	0.6782

(2) 2014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7%	0.6110	0.6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6%	0.6073	0.6073

(3) 2013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3%	0.5444	0.5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9%	0.5262	0.5262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公司财务报告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通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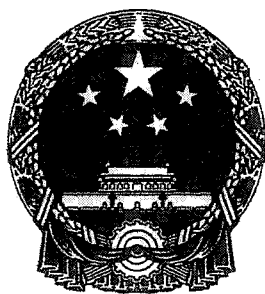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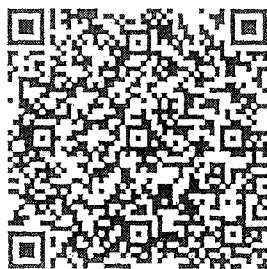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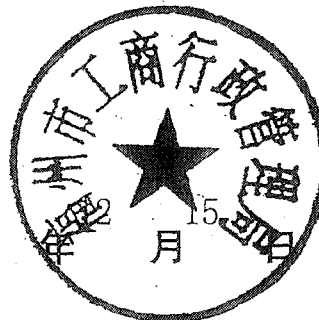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50100100364121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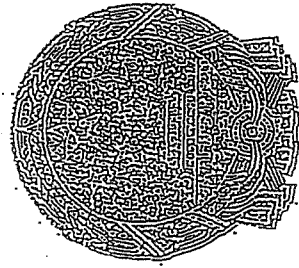
2014



<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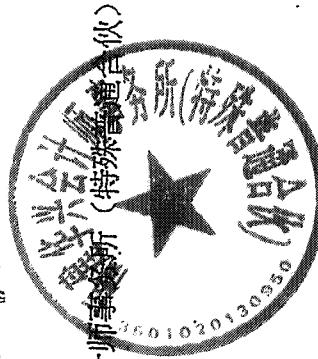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89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林宝明
办公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5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丽惠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16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12月16日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7312164023
 Identity card No.: 350203197312164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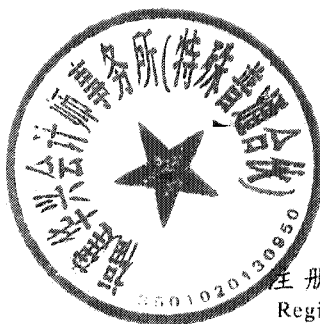
郑丽惠

证书编号: 35010001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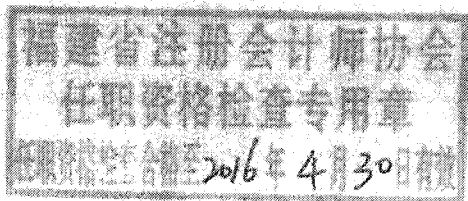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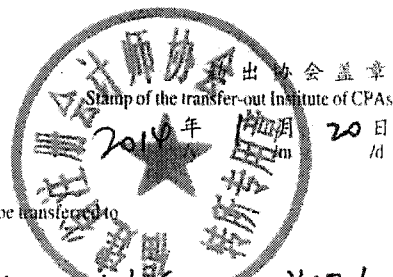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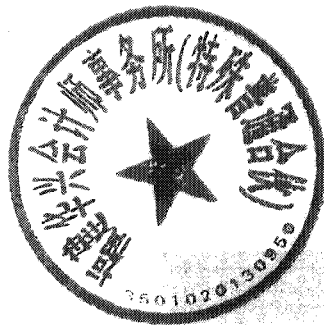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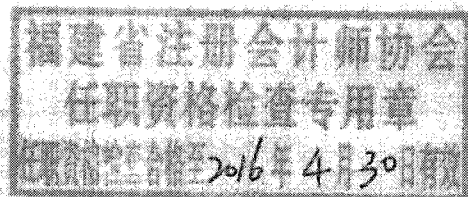


姓名 郭璇
Full name 郭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1-15
Date of birth 1975-11-15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511150386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75111503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21436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21436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 年 09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y /m /d

2015 年 3 月 6 日